合同号：2025-YXB-005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集中代加工和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国药控股江苏医药健康有限公司

为规范中药饮片采购渠道，推进中医药服务的开展，保障中药饮片质量，使基层群众得到优质、高效便捷的中医药服务。乙方作为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集中代加工和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事项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药饮片及临方配药、煎药、磨粉、制丸、熬膏、膏方等加工和配送等服务。

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即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品种按中标价格执行，除此之外中药饮片（含集中代加工及配送服务）价格按常州市中药饮片测算参考零售价格表的 80%执行。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将中药处方及时传送给乙方。

2. 甲方对中药临方代加工方法和要求有特殊需求的，应提前告知乙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进行检查监督，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4. 甲方有责任建立产品质量反馈制度，开展患者满意度调查和回访，收集反馈意见，并将结果及时告知乙方，以便提高产品质量。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委托生产相关的区域和体系进行检查或现场质量检查。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严格按照由甲方中药师审方通过的处方要求从事中药饮片（含小包装）及临方集中代加工和配送服务。

2. 乙方应有能力提供甲方使用的所有饮片，并应确保用于代配及代加工服务的中药饮片（含小包装）质量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江苏省中药

饮片炮制规范》等标准，有保障饮片质量安全的仓储条件，且达到医院使用中药饮片质量的要求。

3. 乙方应具有中药饮片（含小包装）供应及代加工和配送服务（处方从医院审方传方、企业接方审方、转换生产指令、审核出单、规范调剂、配方审核、加工流程、成品审核、标签打印、配送等）的全流程质量管理制度规范体系，并可追溯。

4. 代煎药剂配送时间应满足甲方和患者用药需要，交付时间应不受节假日的影响。乙方加工完成后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药物的质量，并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址。加工方式为临方配药、煎药的，收方时间在当天 17：00 之前的处方送货时间为收方后第二天（9:00 前送达医院，11:00 前送达患者指定收货地址），当天 17：00 之后的处方送货时间为收方后第三天（送达时间同前）；加工方式为磨粉的，送货时间为收方后三天内（送达时间同前）；加工方式为制丸的，送货时间为收方后五天内（送达时间同前），加工方式为膏方加工的，送货时间为收方后七天内（送达时间同前）。如遇加工量超出正常范围的，需临时协商送货时间，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送货延误，不承担赔偿责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甲方，双方应尽可能寻求合理方案。

5. 乙方对甲方的煎药进行中药饮片和成品药液留样，留样期限为 30 天。若超过留样期限无异议，按规定销毁留样；若在留样期限内有异议，查实问题原因后，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保证日常中药饮片 24 小时内、急需品种 12 小时内送达医院。急诊加急处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送达。

7. 乙方应保障中药饮片（含小包装）的供应均来自 1 家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并作为唯一小包装中药饮片供应企业。当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产品质量问题、集中采购未中标）导致无法按时按量保障供应时，可启动候补企业保障中药饮片（含小包装）的供应。

第四条　送货验收

乙方提供免费配送中药饮片（含小包装）及加工好的成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服务，有专门的配送车队。

甲方须对产品当场外观性验收，查验无误后在送货记录上签字确认。需要快递配送至患者的，由乙方委托的专业快递公司（顺丰速运）进行配送至患者所登记的邮寄地，由此产生的物流配送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送货延误，

不承担赔偿责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通知甲方或需配送的患者，各方应尽可能寻求合理方案。

甲方对产品当场验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本应对产品质量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技术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含小包装）保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如因产品质量或其它问题导致不良后果，乙方负责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合同履行期内出现中药饮片个体化代加工成品质量事故或医疗损害责任的，甲方根据医疗损害责任裁判结果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必要时终止合同。

2. 配送的代加工成品出现质量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退换，并处理（或协助医院处理）好因质量问题和服务不当引起的投诉、纠纷，承担退换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3. 乙方应保证在为医院提供中药饮片及饮片代加工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4. 乙方在中药代煎时必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及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

5. 乙方的中药饮片（含小包装）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等法律规范的要求，能够接受各级部门及医院的检查。

6. 甲方组建中药饮片（含小包装）质量联合监督组，负责每月抽取销售金额前十位中药饮片（含小包装）和其余中药饮片（含小包装）共 20 种，进行全面质量检查。重点抽查易霉变、虫蛀、结串、走油的品种，对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及《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最新版）的，可以进行退货处理。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中药饮片卷）》（最新版）、《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最新版）标准供应中药饮片（含小包装），中药饮片小包装规格要求应满足甲方临床使用需求。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中药饮片炮制规格应依照甲方用药习惯和招标要求执行；药材不得出现霉变、虫蛀、变

色、走油、酸败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饮片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碎颗粒太多的情况；中药饮片必须包装严密，基本要求：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规格、数量（装量）、产地、供应单位（生产企业）、批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质量合格标志等。小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

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所代加工中药饮片储存环节的实施有效质量控制，把关中药饮片的真伪及掺假掺杂情况，确保医院临床使用中药饮片的安全性、稳定性。乙方需具有相应的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具有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仓储保障制度、仓储条件、提供仓储场地平面图，有标本室或留样室。

3. 乙方应具备本项目相适应的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人数、岗位分工以及人员资质能完全满足医院业务需求且团队人员工作经验丰富。本项目实施团队的人员应由收方人员、审方人员、饮片调剂人员、调剂复核人员、煎药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等组成。乙方有完善的审方系统，能及时发现处方问题并及时沟通。

4. 乙方应有相应的供货、发货工作流程以及应急方案。对于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中药饮片安全和供应等方面，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乙方应对运输中的突发应急事件、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事件、临时配送的应急事件等有相应的处理方案和保障措施。

5. 乙方提供中药饮片代加工服务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符合《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

6. 为了保证代加工中药质量，乙方对每个操作步骤都作出详细规定，并做好记录可供追溯，全程均有监控录像，做到每个操作步骤都有记录存档，有质量跟踪。

7. 现场环境整洁，不存在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问题。

8. 煎药质量保证：煎药时长、温度、文武火、先煎后下等煎煮具备智能控制，避免人为操作失误，实现煎药过程标准化。

9. 熬膏辅料齐全，至少包括冰糖、饴糖、木糖醇、蜂蜜、元贞糖，以及核桃肉、黑芝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采购（即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品种按中标价格执行，除此之外中药饮片（含集中代加工和配送服务）价格按常州市中药饮片测算参考零售价格表的 80%执行。

结算原则：据实结算，根据实际用量结算。

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集采品种每个月结算一次，甲方在结算入库后 30 个自然日内付款；非集采品种每 3 个月结算一次，甲方在结算入库后 180 个自然日内付款。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实际用量中药饮片（双方对账一致）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单位的签票流程走付款程序，具体到款时间以甲方付款流程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药品未按时送达，当月累计超过 3 次且连续两个月达 6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有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若出现违约及客户投诉问题，应进行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时间交货，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若因乙方处方调配差错、配送等问题造成的投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若因处方问题或患者保存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投诉，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货物价款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

金和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必备条件：甲、乙双方系统对接，通过接口传输处方（接口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建立质量跟踪、追溯、监控体系，并在甲方中药房内设置监控影像查询端口，监控录像存储时间大于 60 天。

2. 为了保证中药饮片代加工服务的品质及安全，除实施国家或省地区集中带量采购品种外，代加工中所涉及的中药饮片、胶类、辅料等均由乙方提供，不接受来料加工。

3. 中药饮片（含小包装）实施国家或省地区集中带量采购后，根据中选结果乙方未中选品种，甲方有权依据政策要求优先采购使用国家或省地区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品种。代配代煎中使用的国家或省地区集中带量中选品种药材由乙方负责仓储保存，质量由乙方负责检定复核。因乙方未中选品种过多影响甲方临床使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如合同执行期间与上级政策或规定不符，乙方自愿接受按上级新政策和规定执行，若不能按上级政策或规定执行的，则无条件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要求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

2. 从甲方所取得的任何电子和纸质数据及资料均须保密，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项目组成员间的交流除外）。

3.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及第三方泄露须保密的任何资料、信息和数据，对所有本次服务项目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或机构，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泄密的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4.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资料、信息和数据等涉及秘密内容从中牟取私利。

第十条 附则

1. 暂定合作三年，合同期限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8 年 11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 壹 年度合同，本合同实际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止。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2. 本合同如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国药控股江苏医药健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